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22〕50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阐明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编制依据。

第一章 开启美丽梧州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打造“一极三城”、建设“四个梧州”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新发展机遇，加快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梧州新篇章的关键时期。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3项指标圆满完成或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梧州蓝”成为常态，水环境质量状况在全国排名稳居前30名，实现一江清水、一江净水向东流。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5%，地表水国控与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国控与区控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为96%，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生态屏障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75.27%，位列全区14个设区市榜首。获各级认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48个，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县、4个自治区级生态县、44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55个自治区级生态村和549个市级生态村。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苍海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城市公园建设成效突出，城市形象显著提升。

污染减排工作扎实推进。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着力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积极推进新能源建设，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养殖业污染治理等。2020 年市级污水处理率 95.26%，县级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88.0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92%，90% 以上村庄垃圾得到基本治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削减 1.94%、4.83%、2.40%、1.20%，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 8.35 吨，排放量较 2013 年削减 17.21%。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开展系列专项行动，确保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环境安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21000 多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和环境隐患单位 7300 多家次，依法查办案件 510 多起，查办涉配套办法案件近百起，涉及处罚金额近 4900 多万元，持续实行环境信访有奖举报制度，累计发放举报奖金 2 万多元。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文明机制建立健全。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领导挂案督办督察反馈问题制度和验收销号制度。开展《梧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等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

规立法工作，出台《梧州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4”文件、《梧州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大气、水、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责任机制。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全市环境执法实现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全覆盖，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预测预警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得到强化，公众更加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环境治理信用、环境风险防控等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专栏1 梧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指标 属性	完成 情况
环 境 质 量 改 善	1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8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99.5	约束性	完成
	2	市区 PM ₁₀ 年均浓度（μg/m ³ ）		57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48	约束性	完成
	3	市区 PM _{2.5} 年均浓度（μg/m ³ ）		36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26	约束性	完成
	4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比例（%）	90	≥96.2	100	约束性	完成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0	约束性	完成
	5	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市区	94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县级	85	≥90	100		完成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96.12	约束性	完成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100	约束性	完成

专栏 1 梧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指标 属性	完成 情况
总量 控制	8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4.8030	比 2015 年下降 1%	下降 1.94%	约束性	完成
	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1.3106	比 2015 年下降 2.3%	下降 2.4%	约束性	完成
	10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0.4874	比 2015 年下降 1.1%	下降 4.83%	约束性	完成
	11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0.9823	比 2015 年下降—1.0%	下降 1.2%	约束性	完成
污 染 治 理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	市区	86.05	≥90	≥95	预期性	完成
			县级	——	≥90	≥85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98	100	预期性	完成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0	88.08	预期性	完成

专栏 1 梧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指标 属性	完成 情况
生态 保 护	15	森林覆盖率（%）	75.85	73 左右	75.27	约束性	完成
	16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49	0.6010	0.7381	约束性	完成
	17	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公顷）	18.02	18.01	17.22	约束性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18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95.43	95.43	96.01	预期性	完成
	19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3.2	3.2	3.2	约束性	完成
	20	全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万亿元）	0.08	0.11	——	预期性	未核实
	21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0.68	0.68	0.68	预期性	完成
风 险 防 范	22	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	——	不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完成
	23	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	不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完成

第二节 抓住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高质量发展是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的普遍要求和基本特征，要贯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体现。在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环境下，“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生态环境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依托良好生态环境基础，紧抓用好四方面新机遇。

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助缓解生态环境压力。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国内国际两大循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为江海联动、多式联运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自治区大力实施东融战略，深化粤桂全方位合作，推动北部湾经济区与大湾区“两湾联动”，将促进产业加快流动，产业发展迎来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面对新环境、新形势、新竞争，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换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强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有力带动我市逐渐实现减污降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大环保”格局有利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实施多项高标准严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大环保”格局逐渐形成。“十三五”以来，我市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大环保”格局基本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

环保资金投入逐年加大。“十三五”以来，我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逐年增加，国家及自治区的“利好”政策也不同程度地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倾斜。“十四五”时期，各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将逐渐加大。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十三五”以来，通过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以及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公众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及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明显提升，为今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节 直面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阶段。我市要实现环境质量改善及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主要挑战有四个方面。

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能源消费刚性增长，减污降碳压力大。我市经济总量小，产业层次和水平不高，传统产业占比较大，发展质量不够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十四五”时

期，我市将继续保持稳步较快发展的基本面，坚持产业兴市，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不断壮大再生资源、建材环保、冶金机械等重点产业，将加速能源消费需求的刚性增长。“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窗口期和关键期，国家对能源消费增量的控制日益严苛，梧州市非化石能源发展空间有限，减污降碳压力大。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迫在眉睫。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难度较大，污染防治新老问题交织。大气污染防治仍存在短板，如城市扬尘问题较突出，臭氧污染日益突显。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重点河流水质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风险，部分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能稳定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减排能力有待提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低，船舶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农业面源污染范围广、基数大，治理有待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任重道远，土壤污染状况底数不清，监管执法有待加强，部分行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三是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资金缺口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储运设施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比较薄弱，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仍需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执法装备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管理要求。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和新增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但我市财力有限，部分生态环境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缺口大。

四是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小觑。岑溪市花岗岩开采产生的废土废石倾倒、岑溪市稀土盗采导致的支流水质恶化、西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等隐患仍存在。梧州地处粤桂交界，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多发易发态势尚未彻底遏制。物资储备和快速反应能力跟不上环境应急形势发展需要，应急监测能力仍需加强。

第四节 锚定新目标，开启新征程

《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二〇三五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梧州。今后五年要实现生态优势更突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西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梧州“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更加秀美。

“十四五”时期，梧州的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机遇和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锚定2035年建成美丽梧州总目标和“十四五”生态优势更突出的主要目标，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促进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毫不动摇实施“东融”战略，抢抓新发展机遇，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以“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更加秀美为目标，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以“保优、治劣、强基、防风险”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化发展方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防重大环境风险，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着力构建梧州市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走出一条产业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绿色崛起之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为本，生态惠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梧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协调，精准治污。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市一盘棋，整体性推进区域、流域、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精准施策，科学治污。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体系。坚持与时俱进，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领域全过程，着力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广泛宣传，全民行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引导和动员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全民关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稳居全区前列，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壮大，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梧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基本

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梧州”，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情况，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是“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更加秀美，具体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更合理配置能源、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传统产业绿色循环化改造，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碳排放强度达到自治区要求，基本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下降达到自治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继续提高，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短板，环境风险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专栏 2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环境 治理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5	96.5	约束性
	2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μg/m ³ ）		26	26.5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劣于 V 类水体的比例（%）		0	0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城市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县级	100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9.41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50]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420]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2803]	约束性
	11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63]	约束性

专栏 2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约束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6.12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生态	16	森林覆盖率（%）	75.27	75	约束性
保护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公顷）	——	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构建“一带两翼三廊多核”生态安全格局，建立“1+10”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监督体系。优先保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生态空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减少人类生活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发挥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引领。实施生态环境“三线一单”，从源头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产业布局环境管控。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规划环评全链条管理，按照空间、总量、准入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指导项目科学布局，强化区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发挥规划环评引领区域绿色高质

量发展的作用。

第二节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政策，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按要求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和“两高一资”新增产能规模，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通过环保政策和标准引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进企业集群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行业，淘汰落后、改造提升、培育壮大，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对重点行业采取区域削减、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等措施，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实行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力支持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做大做强再生资源、建材环保、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以建设梧州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重点发展陶瓷、石材、林产、钛白等建材产业，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力度，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完善以冶金新材料、稀土新材料、机械制造为主导的冶金机械产业链，推动冶金机械产业高效化、

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重点打造以生物医药、中医药、医疗器械为主导的医药制造产业，推动医药制造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六堡茶、龟苓膏、胶原蛋白肠衣等为主导的食品加工产业，推动食品加工产业质效提升。重点发展智能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设备等产业，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以打造岭南文化集聚地、西江生态旅游带龙头城市、大湾区休闲康养目的地为核心，擦亮“岭南风情、茶船古道、红色摇篮、名人文化”四张名片，加快推进岭南民俗风情旅游区、六堡茶生态文化旅游区、红色旅游区、长寿养生武侠文化旅游区、山地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形成“1+3+4+5”文旅发展思路，构建全区域、全时空、全产业链的文旅发展新模式，奋力推动梧州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产业。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生态优势和发展优势相互转化。推进梧州特色与生态产品相结合，培育壮大优质果蔬、中药材、软枝油茶、古典三黄鸡、蜂蜜等生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系统推进六堡茶产业做大做强，加快苍梧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六堡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西六堡茶产业发展集聚区等项目建设。培育以现代服务业、旅游业、集约化农牧业为主导的绿色产业，形成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绿色食品等新业态，全力打造农、林、旅游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加快园区生态化、绿色节能化改造，

推进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消费。树立全社会绿色消费理念，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绿色保险，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交通运输工具，提倡绿色低碳出行。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宾馆、饭店、景区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继续推进“光盘行动”，推行节约用餐，制止餐饮浪费。推动快递包装“绿色革命”，全面支持快递业绿色发展。实施垃圾分类回收、限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动。到 2025 年，全社会初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节 全面推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提升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源利用，坚持节能优先方针，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积极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整治，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行“园区+电厂”模式，加快在条件符合的园区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天然气供应设施建设。推进藤县新材料产

业园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低压电机及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等项目建设。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等领域“煤改气”、“油改气”，推进交通、物流等领域“煤改电”、“油改电”，加快能源消费清洁转型。加快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重点在苍梧县、藤县、岑溪市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项目。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全力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消费流通、公共机构、新基建等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节能改造工程。

推进重要资源节约利用。强化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集约发展的模式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要求，编制完成第四轮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全市节水行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调整农业生产用水结构，完成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快实施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行业水资源高效化改造，推进园区和企业实施中水回用、废水集中处理和再利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第一节 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与保护

持续加大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生态系统修复，推行森林河湖库休养生息。推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力度，推进珠江—西江防护林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推动退耕还林还草，实行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退化湿地修复与综合治理，提升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到 2025 年，完成防护林工程 1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0.5 万亩，全市湿地保有量不少于 3.2 万公顷。深入推进义昌江、北流河、苍海湖等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推进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全面推进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龙圩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强蒙山县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增强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强化开采全过程监管，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所有应建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开展梧州市绿色矿山“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强对已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确保持续稳定

达标。加快推进岑溪市 11 座历史遗留废弃花岗岩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优化城市生态服务空间配置，维护和修复城市自然生态系统。优化田园生态系统，加快城乡绿道等乡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全面加强重要生态区域监管

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大力支持蒙山县深入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完善林业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等生态灾害应急防御体系，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优化各类保护地，构建以广西古修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飞龙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太平狮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广西梧州苍海国家湿地公园、白云山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大山顶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共青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拟建）、吉太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蒙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拟建）、广西藤县石表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和小娘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辅的“1+10”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进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和“绿盾”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地观测网络全覆盖。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加强外来物种管控。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监管，严厉

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大对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生物安全管理，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专栏 3 生态建设工程

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岑溪市林业资源综合开发项目（一期）以及藤县国家储备林扶贫项目实施；在市区综合推进公园绿地、公共绿地、立体绿化、绿道以及绿地配套设施等公园城市整体建设。

湿地保护及治理：推进梧州苍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合理利用、保护管理基础能力建设等工程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对岑溪市 11 座历史遗留废弃花岗岩矿山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及综合利用、植被修复等生态修复治理。

第五章 坚持协同管控，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

第一节 坚持大气协同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聚焦能源、产业、交通、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工

业源、移动源、城乡面源大气综合治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逐步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和部门联动。加强颗粒物和臭氧污染联合防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清单管理。建立跨区域大气污染协同防治长效机制，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报和会商。开展跨区域重点污染源联合执法检查，妥善预防和处置跨区域大气污染纠纷。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分年度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推进 $\text{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突出抓好 VOCs 、 NO_x 协同治理，紧盯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并确保稳定达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落实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

全面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坚决遏制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持续推进锅炉和工业窑炉整治，开展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超低排放。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

力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燃料清洁替代。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工业炉窑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推动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完成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工业园区逐步开展清洁燃料升级换代，推动供热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推进梧州制药集团实现供热系统“煤改气”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持续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鼓励对 65 蒸吨及以上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针对陶瓷、水泥、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以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为管控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板材加工、家具制造、汽修、制药、油品存储等重点行业治理力度，加强 VOCs 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实行“一行一策”及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企业“一企一策”。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板材、家具、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动企业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做好台账管理。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

加强工业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鼓励对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进行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加快衔接不同运输方式，形成便捷高效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货运输领域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鼓励优先使用节能环保车、船、港作机械等，加快加气、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移动源污染治理，建立重点监管目录，对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单位开展联合抽查执法行动。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老旧柴油车辆淘汰。加强柴油货车尾气治理，推动老旧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加强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梧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试点工作，建设西江流域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工程机械、船舶、农业、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加快高排放的老旧工程机

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鼓励进入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试点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开展高排放控制区、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入户监督抽测，积极推进西江干线码头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快港口岸电设施设备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2025 年，实现 LNG 船舶投入使用数量快速增长，船舶能耗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 2020 年基础上明显下降。推广机场地面辅助电源使用，提高机场航站楼地面辅助电源配备率和廊桥机位辅助电源使用率。

积极控制大气面源污染。加强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治理，严控道路扬尘污染，加快修缮硬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 85%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完善施工工地信息化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堆场、矿山扬尘治理，规范堆场货物运输管理，重点企业安装监控设施，改造升级大型散货码头防风抑尘系统，大型煤炭矿石码头配备建设喷淋、抑尘、防风等专业化设备，对露天矿山的石料开采转运全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和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机制，推进限烧区有序焚烧，建设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完善梧州市“空—天—地”、“人防+机控”一体化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控体系，实现禁烧区域监控全

覆盖。强力推进秸秆资源再利用，持续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强化油气回收治理，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储油库、汽油年销售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建设。加强城市餐饮油烟污染管控，鼓励城市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区露天烧烤摊点实行“集中布局、进店经营”。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加强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专栏 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废气治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煤改气”项目：推进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热系统升级改造，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建设燃气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

第二节 统筹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护饮水、保好水、治差水”为主线，加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加快提升水环境质量。

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问题整改，全面清理整顿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建立水源环境档案，定期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应急演练。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体系，定期开展“千吨万人”级别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及时更新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梯次推进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

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以城市及其周边河湖为重点，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等要素，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标准，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塑造梧州独特的“一带连七脉”滨水空间格局和宜居宜业宜游的“一城一河、一河一特色”水景观文化品牌。严格“南北两屏、一带五廊、多个点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河湖保护，有针对性地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

性保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在城镇人类活动密集区，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

统筹推进西江流域治理。重点加强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提升入河排污口溯源管理能力，实施排污口整治和达标排放管理。开展包括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等规范化建设。加强水功能区管理，配合自治区定期开展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考核。实施管控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管理，制订“一河一策”，严格落实河长制。逐步推进浔江、桂江、西江等流域沿岸整治、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工程建设。

精准推进重点支流环境治理。加大义昌江流域稀土盗采打击力度，推进矿山治理与修复，确保开采废水达到环境安全要求。做好北流河流域沿岸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运维，加快推进岑溪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北流河流域养殖污染源排查整治和河道垃圾清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强东安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道采砂监管，禁止非法采砂。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推进苍梧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沿江村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巡查，加强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监管执法，防止黑臭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到2025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不出现“返黑返臭”，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部署，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和综合治理，在岑溪市、藤县、万秀区、龙圩区等逐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全面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实施新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长洲区、龙圩区等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以及藤县塘步镇等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建设延伸到周边农村。到2025年，梧州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65%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运行负荷率，保障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污泥处置管理，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达标污泥还田利用。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市、区）为单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治理与乡村风貌提升同步实施，统筹改厕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重点提升浔江、北流河、桂江等养殖规模较大、农村人口密集流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借力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建设，鼓励在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等民族地区加大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推行生态养殖，有序指导生猪养殖布局优化和方式转变，推动畜禽养殖业规模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持续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大对地表水质量未达标支流流域生猪养殖污染排查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设置河湖生态环境养殖准入清单，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加强养殖尾水监测，推进养殖尾水治理。优化种植业结构与布局，改进种植模式，在生态功能退化、水资源匮乏区域推广轮作休耕。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减量增效。

深化工业水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制革、造纸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强末端排放管控和达标排放管理，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集聚区污

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监管，确保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梧州临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整治。

加强船舶和港口码头废水排放监管。加强对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的监管，形成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排放、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规范完善船舶和港口码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提高装卸站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能力，保障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转良好。充分发挥现有港口码头及城市区域环保设施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科学规划新建、改扩建设施。多方筹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相关企业或个人、社会各界投资建设相关设施。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不得运营，新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强化西江航道船舶移动源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健全跨市水体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水环境监管预警体系，加强流域信息共享，强化跨市联合监管执法，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

实施联合调查，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加强粤桂交流与协作，开展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海事、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优先在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生态缓冲带。加强对西江经济带（梧州）内干支流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分区管理。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加强苍梧县枫木陂水库、岑溪市赤水水库和丹竹水库、蒙山县茶山水库等湖库水生态保护，防止水体富营养化。推进西江干流污水处理厂下游和重点支流入河（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提升西江水体修复净化能力。建立健全河流湖库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逐步实行禁渔期制度，在西江重点区域河段逐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力争逐步恢复土著鱼类种群数量。配合自治区实施重点流域和湖库水生态监测、水生态安全评估、生物多样性评估等专项调查，开展桂江、苍海湖、下小河等流域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实施水系连通工

程，贯彻实施西江、桂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协同防治。加强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防渗处理。开展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长洲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划分梧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持续开展废弃井风险排查，完成典型废弃井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梧州市废弃井封井回填名单。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推进藤县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实施。

专栏 5 水污染防治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旺村、三龙、临港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牌建设、穿越道路应急防护工程建设、水源地周边农村面源污染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整治等保护和整治项目。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1）完善藤县北流河、蒙山县茶山水库、岑溪市黄华河等流域（区域）沿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在藤县蒙辽河、龙圩区上小河及下小河、蒙山县湄江河（县城段）、岑溪市赤水水库及义昌江、万秀区西江（包括支流中塘河）及桂江（包括支流思良江）、

专栏 5 水污染防治工程

长洲区玫瑰湖、苍梧县六堡河开展沿岸整治、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工程。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建设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控系统。（2）完善长洲岛污水管网与处理设施，改造红岭片区、龙圩区西南大道、岑溪市樟木大桥至归义方向段、藤县塘步镇镇区等区域雨污管网，实施岑溪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开展藤县污水处理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提标改造蒙山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新建梧州临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3）在岑溪市、藤县、万秀区、龙圩区等 4 个县（市、区）开展 7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4）通过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分散处理或结合附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延伸收集管网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 102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5）对全市范围内农村河湖水系开展河道整治、水系连通、生态护岸建设等综合治理。

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开展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等。

第三节 保障土壤安全利用

以源头防控、分类管理、严格准入、管控修复、协同治理为工作重点，切实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达到自治区目标考核要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力抓好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管控，动态更新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达标排放管理，优化行业空间布局。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统筹实施重金属减排。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产业为重点，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推进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的涉重金属企业，以及其他区域的铅、锌、铜等冶炼企业执行重点重金属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持续推进电镀、皮革、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入园。持续开展涉镉污染源特别是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高风险地块监管，开展高风险企业地块和园区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逐步解决重金属污染历史问题。组织开展尾矿库、矿坑窿口、采矿废石堆场、冶炼废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持续推进涉重污染问题整改。在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万秀区等县（市、区）新建、续建一批土壤污染源头整治项目，加快推进油麻冲、平福乡桃花金矿、大黎矿区等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整改。依法严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督促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制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督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印染等行业企业规范做好设施设备、建筑物拆除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扎实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耕地土壤

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到2025年，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低于2020年水平，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落实新垦造耕地分类管理，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推进耕地安全利用。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将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纳入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划定工作，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监督抽查和临田检测，增加农产品检测样本量及重金属检测项目。

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依法发布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和污染地块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列入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制定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开发行为。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机制，通过无人机、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监控手段，实行各部门间联动监管。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鼓励施用有机肥，种植豆类、绿肥等作物提高土壤肥力。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耕地修复试点。在岑溪市、藤县、蒙山县、龙圩区等县（市、区）选择典型受重金属污染耕地实施一批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修复项目，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模式。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采取移除或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推进渝鑫公司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污染土壤非法转运处置，避免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积极开展梧州市垃圾填埋场封场及土壤修复及再利用项目、藤县和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坚持“源头减量、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全程监管”原则，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

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推进藤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无害化终端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实施。加快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依据各镇垃圾实际处理情况，积极开展垃圾收集设施、转运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尽快形成“村收镇运县转运市处理”和“村收镇运市处理”模式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一处一策”原则，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及后续管理工作，坚决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到 2025 年，市区及试点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做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工作。继续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督促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鼓励有条件的县域农产品主产区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农药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持续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带（片、点）。

专栏 6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以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

专栏 6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2）针对已调查和评估确认存在污染风险并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治理修复工程。完成渝鑫公司场地修复工程项目。（3）针对已调查和评估确认存在污染风险但暂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包括移除或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或阻断等。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1）在岑溪市、藤县、蒙山县、龙圩区等县（市、区）实施一批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修复项目。（2）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3）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治理修复，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在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万秀区等县（市、区）新建、续建一批土壤污染源头整治项目。加快治理油麻冲、平福乡桃花金矿、大黎矿区等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

生活垃圾填埋综合整治：（1）实施梧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封场及土壤修复、复绿工程。（2）对藤县和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综合整治，提升环境质量，对期满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并进行生态修复，在蒙山县新建一座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厂。（3）建设藤县县城及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无害化终端处理处置设施。（4）在岑溪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增加约 30 万立方米库容量，在库区开展土建和铺膜工程。

第四节 持续加强声环境监督管理

推进完成城市区域及各县城区区域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工作，不断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等措施，逐步开展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管理，加强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动，完善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妥善处理噪声扰民问题。强化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和治理。在重要考试期间、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等敏感时段，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第六章 防控重点领域污染风险，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源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严防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防止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源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准确把握区域流域重点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切实做到环境风险精准防控。加强企

业违法排污行为监管和惩处，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管理。加快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选择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地区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加强风险防控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全防全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推动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强化源头管控，从建设项目初始阶段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环境安全形势分析，及时预判区域生态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考核。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隐患排查治理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企业的执法力度。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环境风险联合预警和管控，强化与茂名、云浮、肇庆、贺州等市的环境信息共享与联防联控，强化各级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开，加强交通事故、船舶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提升区域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加强市、县及工业园区、港口码头、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推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和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完善船舶

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强化航运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节 注重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县级以上城市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范水污染风险。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强化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以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等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及重要河流“南阳实践”推广工作，制定实施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完善水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响应、处置和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风险防控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环境排查整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档案，按照“一厂一策”分类整治。遵循“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整治工作，“无主”企业

问题堆场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主导。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堆场，实行“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的销号制度。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加强源头管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严格监督项目业主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的要求，防止新增工业固废堆场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逐步建立部门联动、调度反馈、跟踪督查、通报预警和领导约谈等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推进再生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处置。鼓励和支持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的扶持和奖励政策，优先扶持以工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为核心、具有区域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的企业，对高效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予以一定奖励。按照“利用为主，合理处置”原则，以冶炼渣、尾矿、石材加工废料、粉煤灰、工业副产品石膏等为重点，加强分类施策和政策资金引导，打造工业固体废物高效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和利用能力，加快桂东生态环保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加强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监管，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第四节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大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开展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塑料污染排查整治。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废酸、煤焦油和冶炼除尘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统筹推进龙圩区静脉产业园建设为集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综合再利用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估，鼓励化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和园区配套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加强市级固体废物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合作和资源共享。遵循就地处置原则，实行严格转运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探索开展废酸、废碱等“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开展冶炼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持续禁止进口洋垃圾，以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固体（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安全处置。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桂东生态环保基地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梧源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加快建设县（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收集转运体系，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进一步推进乡镇特别是重点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中转站及转运能力建设，加强运输工具投入，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专栏 7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及安全利用工程
废物处理处置：建设包含危险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等废物处理处置及利用设施，打造“桂东生态环保基地项目”。加快推进龙圩区静脉产业园扩建项目。

第五节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

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化学品环境

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快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有意生产和使用，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违法运输行为。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教育，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强核与辐射应急预警能力建设，升级改造核与辐射应急预警系统，推进市级电磁环境监控平台建设。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高风险移动源放射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强化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市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能力评估，建设县乡辐射环境监测网点，逐步扩大辐射环境监测要素到地下水、生物、土壤、电磁等。加强饮用水放射性监测能力建设，保障饮用水放射性安全。推进市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机构队伍建设。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辐射建设项目审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强化高风险移

动放射源辐射和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做到 100%安全收贮。督促伴生放射性矿开采、利用企业加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十四五”期间，辐射环境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防止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辐射事故。

第七章 强化温室气体管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式，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建立健全节能降碳体制机制。成立能耗工作专班，加大节能工作力度，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引导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为我市节能降耗挖掘更多的节能空间。研究和探索梧州市碳达峰路径，科学合理编制梧州市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为“十四五”经济发展和节能降碳工作提出具体发展方向。

严格环境准入。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把新旧动能转换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用经济和

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将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将环境准入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源头管控，强化环评、排污许可等源头防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立足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执法、督察问责等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继续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推动我市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通过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招商引资时更加注重中下游高附加值、低能耗产业链项目的引进，延链补链招商，提高产业附加值，把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设置为重要门槛，逐渐改变粗放式的产业承接模式。

继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深度谋划储备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重点推动藤县东黎（陆贝二期）150MW风电场等陆上风电项目和国能藤县桃花150MW光伏发电等集中式光伏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加大清洁能源产出，转变能源利用方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实现“县县通”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自治区相关要求。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实现单位GDP能耗逐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的目标。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提高新建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扩张。制定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加强能耗管控。推动重点行业产业向新型绿色产业转变。扶持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四新”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在条件符合的工业集聚区、用能负荷集中区推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控制建筑领域排放。发展低能耗绿色节能建筑，推动实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65%建筑节能推荐性标准。强化既有建筑节能管理，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规模化发展，开展村镇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快推进藤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控制交通领域排放。大力发展内河航运等低碳运输方式，推动铁路、公路等低碳发展，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利用“互联网+”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和运输装备能效利用水平。加快淘汰老旧车船、高排放超年限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推广高效节能汽油机和柴油机，鼓励使用新能源、混合动力、天然气等节能环保车船。

控制农业领域排放。积极推进农业循环经济，继续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草食动物舍饲圈养，推广生态养殖方式，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实施农村有机垃圾沼气化处理项目，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水平。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积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城市道路绿化、森林公园建设等，增强城市碳汇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5 万亩（含更新造林），森林保有量达到 94.185 万公顷。

第三节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科学布局城市建筑、公共设施，统筹城市内涝治理，推进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等综合防灾能力，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农业、水资源、林业、气象、卫生健康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优化调整农作物品种布局和种植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适宜性。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水土流失治理，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推动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生态气候观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报。开展适应气候变化人群健康领域研究，增强公众应对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的适应能力。

第八章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协同治理，以完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为发力点、突破点，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美丽梧州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和能力保障。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和市政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强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目标评价考核，积极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整改责任。

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企业持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实施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完善环评机构、监测机构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社会化运维企业信用评价。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约束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

加强全民行动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信访投诉、舆论监督、环境公益诉讼等公众参与机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大力提升生态文化公共服务水平，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推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工作常态化，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增强公民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引导公众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健全乡镇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湖长制”、“河长制”、“林长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占用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等生态补偿制度。强化财税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治理机制。

完善环保市场体系。深入推进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工作部署，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完善并落实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污染治理收费政策，差别化电价政策，出台农作物禁烧、港口码头岸电使用等补贴政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建立完善市际间地表水、大气、危险废物、辐射等污染联防联控和应急合作机制。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合作，协同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融入。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化、调整和新增空气、水、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扩展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指标监测，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争取有效覆盖到县级城市、乡镇及广大农村。统筹构建涵盖固定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污染源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抽查抽测。开展温室气体浓度监测试点。加强应急预案监测，进一步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管系统建设，推进重点流域水质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市级应急监测网络，打造陆域2小时应急监测圈，强化应急监测协同联动。到2025年，组建梧州市生态环境区域监测中心，基本建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天地一体、事权明晰、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农业农村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人员配置和业务能力，逐步建立乡镇（街

道) 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市县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县(市) 下移, 增配业务用房和设备车辆。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 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监控等科技手段, 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推进生态环境督查制度化、规范化、精简化, 推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持续开展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

加快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保护、核与辐射、碳排放、政务管理等基础数据库, 逐步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建立污染源管理和决策支持系统, 推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共享与应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管理等平台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 利用大数据实施跨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预警和管控。

专栏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智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1) 推进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建设。(2) 建设梧州市“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信息平台, 将“三线一单”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 实现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3) 建设梧州市

专栏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管控平台和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西江流域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梧州市本级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藤县分站和岑溪分站）；推进苍梧县执法监测业务用房建设；在梧州辖区内入河口或交界断面建设 4 个具备重金属监测能力的地表水微型水站，在思良江和 4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在三龙水厂、旺村与临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视频监控。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计划、方案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

加大环保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支出责任，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紧跟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和资金支持重点，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贷款和环保专项资金。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规划重点任务的开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生态环境导向的（EOD）开发模式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

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强化科技支撑。聚焦能源清洁化利用、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及修复、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畜禽粪污资源化和秸秆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强化科技研发，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科研院所和高校环境科学研究。激励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环保组织合作建立实验室、工程技术应用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转化和推广应用。

推动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推进和运行效率。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策划和项目储备，拓展资金渠道，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明确重点项目，优先统筹推进，在项目建设审批、用地、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实施进度、质量、安全等。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关键问题，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重大工程项目表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

完善实施评估。积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协调反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适时适度调整规划内容。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